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吉学斌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公开挂牌转让次数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公开挂牌转让次数的事项，有利于公司更灵活地推进标的资产的市场化处置，通过适度增加重新挂牌次数，为资产转让争取更广泛的潜在受让方资源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